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审〔2020〕180号

关于印发《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西安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学校 2020 年 10 月 16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抄送：主管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西安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设置审计处，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处和审计

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在学校党委、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可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协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成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审计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

审计处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七条 学校党委、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内部审计政策规定，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每年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和不定期听取重要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并作出指示和指导；

（三）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制度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四）研究和审议学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相关重要事项；

- （五）拟定审计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处理、问题线索移交，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的运用；
- （六）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
- （七）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审计人员

第八条 学校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工程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并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职员职称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应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应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

责，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主要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

（十）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十一）协助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对学校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学校所属单位接受外部审计或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应向审计处报告有相关事项；

（十三）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需要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二) 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临时制止的建议;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和国家、教育部以及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任务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并于审计实施前三天向被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另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相关单位和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就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交送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认真处理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经复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相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处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或者学校党委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追责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

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在向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学校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工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1】138号）同时废止。